

03 異 議 人

04 即 債務人 陳敏章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陳敏章聲明異議，  
13 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明異議駁回。

16 理 由

17 一、異議人略以：債權人聲請執行扣押異議人於第三人即富邦人  
18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處所之人壽保險債權  
19 （20年），係案外人呂秀容繳納，若終止保險契約，僅能收取  
20 約新臺幣二十萬元，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爰依法聲明  
21 異議，請求本院撤銷扣押命令云云。

22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23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24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25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26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  
27 1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8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9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30 第1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然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  
31 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

01 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考其立法目  
02 的，非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  
03 以維債權人之權益。

04 三、經查，債權人持本院91年度執字第27523號債權憑證為執行  
05 名義，聲請就異議人對於富邦人壽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  
06 此有上開債權憑證在卷可稽，本院遂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7 對富邦人壽核發扣押之執行命令，經富邦人壽函稱『已就預  
08 估解約金額超過扣押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有效保單，  
09 予以扣押』(下稱系爭保險)，此有上開執行命令及富邦人壽  
10 民國113年8月8日書函等在卷可證。然依富邦人壽書函所  
11 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為異議人陳敏  
12 章，足見異議人為保險契約之相對人，並享有保單解約終止  
13 權，本院自可予以強制扣押並解險契約，至於保險費用由何  
14 人繳付，與保險契約無涉，屬異議人與案外人間之法律關  
15 係，則非本院所得審酌，故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之保費均由  
16 案外人所繳納乙情，應予撤銷，顯無理由。至於，異議人稱  
17 系爭保險為20年，強行解約後僅餘20萬元，顯違反比例原則  
18 等情，然強制執行之目的，係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  
19 權，異議人既已身負債務，自應盡力籌措還款，且保險債  
20 權，亦非法律禁止強制執行之標的，況本院解除系爭保險契  
21 約後，仍保留3萬元予異議人。從而，揆諸首揭說明，異議  
22 人請求撤銷系爭執行命令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  
24 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6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